

残尘检测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2025 残尘检测服务

委 托 人（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 托 人（乙方）： 北京星瑞博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 残尘检测 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内容

一、服务内容

按照甲方指定的检测要求，对城市道路和背街小巷进行尘土残存量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服务期间如有考评办法和工作任务调整，则按照最新指定的考评办法和工作要求执行，原则上每月检测任务量不低于约定工作量（每月检测条数不低于 90 条）。

二、 服务需满足的质量、安全等要求

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执行。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和检测设备，以保证检测任务的完成及相关数据的报送；服务内容含：提供道路尘土残存量、温度、湿度、风速检测结果；检测结果统计分析；作业照片等。

检测过程中有相关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检测人员、设备的安全，对社会车辆和人员有提示或警示标识。

三、 技术内容

- 1、按每日、每月、季度、年度将检测结果及汇总排名报甲方；
- 2、每季度组织召开分析现场会；
- 3、承办临时性应急的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相关的工作。
- 4、检测过程中应制定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检测人员、设备的安全，对社会车辆和人员按规定做出提示或警示。

四、 质量保证内容

- 1、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服务，人员无需驻场办公。
- 2、乙方应为尘土残存量检测配有专职人员，确保工作能够按时按量完成。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2个月，2025年6月14日 - 2026年6月13日。

第四条 服务履行地点

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该项目服务费为1331640.00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壹仟陆佰肆拾元整）。双方均确定本价格包括了完成本合同的所有工作，本合同项下的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 合同签署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10%，人民币133164.00元（大写：壹拾叁万叁仟壹佰陆拾肆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人民币665820.00元（大写：陆拾陆万伍仟捌佰贰拾元整）。

2. 项目执行至2025年11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人民币399492.00元（大写：叁拾玖万玖仟肆佰玖拾贰元整）。

3. 项目执行结束后，乙方提请项目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人民币266328.00元（大写：贰拾陆万陆仟叁佰贰拾捌元整），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33164.00元（大写：壹拾叁万叁仟壹佰陆拾肆元整）。

4. 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实际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情况为准，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对乙方实施该项目的组

织结构、车辆、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三、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随时抽查确认，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予以纠正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应违约责任的违约金；

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检测结果异常的道路开展复测复检工作，复测工作量不计入临时任务总工作量；

五、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临时安排乙方从事突发性、临时性监督检测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六、甲方有权对乙方本项目相关的人员管理、文档管理、安全管理、检测结果留存等内控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七、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检测数据、日（月、季、年）报告、项目总结及分析报告等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

八、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应予以配合；

九、甲方需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具体支付时间根据政府资金到位情况确定，乙方认可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到位时间较晚造成的责任；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有权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该项目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

三、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进度认真进行日常检测，确保检测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展开；

四、乙方负责除甲方已提供的其余设备及费用（含车辆燃油费、保养费、高速费、仪器设备检定费、日常维修费），补充检测专用车辆及车载配套检测设备必须满足项目要求；

五、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六、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转让或交换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严格保密措施；

七、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乙方应保证车辆设备的完整完好，配合甲方定期开展车辆检验工作；

九、乙方不得与被检测单位接触，以防止影响考核公正性；

十、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水平，保持人员相对稳定，如需更换人员，须报甲方同意，更换人员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履职；

十一、乙方须按照甲方制定的检测计划开展检测，如遇特殊天气影响需调整检测任务，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十二、乙方须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提交日、月、季、年检测分析报告等；

十三、乙方有配合甲方接受项目审计的义务；

十四、乙方应明确检测工作要求，合理的安排检测人员数量、工作时间、工作区域，并配置车辆、设备等必要的条件；在检测过程中发现严重的问题，必须留照片和视频，并详细记录，及时报甲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九条 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若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检测工作，发生违规检测、报告不及时、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等情况，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一、如因乙方原因迟延提交工作成果，每迟延一天，乙方须支付合同总额 0.5% 的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迟延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二、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内容及质量保证内容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未按照约定执行，甲方给予乙方 1 个月宽限期继续完成服务。宽限期过后乙方仍不改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

三、乙方对于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诺该成果以及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四、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应当补足。

五、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及可能产生的诉讼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提前终止条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违反比选过程中的承诺，甲方有权自发现之日起解除合同，

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于 10 日内全部返还已经支付的合同款；乙方在三年内不得承接甲方任何项目，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承接甲方的项目，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第十三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北京星瑞博途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账号:

账号: 11032101040013607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石龙支行

行号:

行号:

电话:

电话:

2025年 6 月 13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